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8,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5020118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聘任副总裁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被聘任人员张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斌

---

刘鸿雁

---

尹公辉

2014年8月10日